

一月在莫斯科簽訂的停戰協定以價值二億美元的貨物賠償蘇俄，此外，匈牙利對納粹所負四、五〇〇萬美元的債務，也要改向蘇俄償付，這筆債要到一九五三年才能付完。

匈牙利經濟上遭受到的第三個打擊，就是一九五六年匈牙利人忍至不能再忍舉起反俄抗暴革命的義旗後，蘇俄紅軍施以慘無人道的鎮壓，爲匈牙利經濟上造成重大的創傷——被破壞的商品儲備價值匈幣一五億福林^②，公私建築物的損失達一〇億福林，罷工損失約九〇億福林，由於生產和勞動生產率的下降而減少的國民收入約六〇—八〇億福林，工業生產僅及革命前三分之一，農業生產合作社解體者近三分之二。

匈牙利經濟上遭受的第四個打擊，正當卡達爾力圖恢復匈牙利的國民經濟的時候，所謂「社會主義國際勞動分工基本原則」和「經濟一體化綜合綱領」接踵而來，不接受是死路一條，接受下來則經濟上的獨立即無從再談。今後的大勢非常明顯，蘇匈的合作愈廣泛和愈深刻，匈牙利經濟上的附庸地位愈鞏固，要想推翻此種趨勢，并非絕無可能，此種可能性祇在匈牙利人民

蘇聯加入世界著作權公約的意義

張潤梅

今年蘇聯加入在聯教組織（UNESCO）主持下的世界著作權公約（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成爲一件頗受注意的事件。近年來蘇聯對國內文人學者壓制日甚，因文字而被判刑入獄者時有所聞。所以觀察家們多認爲蘇聯加入的動機，在於欲藉國際公約阻止蘇俄之「反叛」作品在國外刊行。關於蘇聯此一措置可能發生之作用，及其在目前歐洲文化合作聲中的意義，試作探討如下。

世界著作權公約是在聯教組織主持下，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在日內瓦簽署而產生；至一九五五年九月經十二個國家批准而生效^①；至今已六十餘國參加。有關版權的國際協定，先有以英國爲首的一八八六年之伯恩公約（

的一念之間——再舉革命義旗，是實現此種可能性的唯一有效的手段。

註①：蘇俄對外貿易部計劃經濟管理局出版的「蘇俄一九一八—一九六六統計彙編」（一九六七年，莫斯科，國際關係出版社編印）。註②：匈牙利原打算在第一個五年計劃執行完了以後，接上來擬訂第二個五年計劃，不料一九五六年爆發抗暴革命，在一片混亂的環境下無法施爲，乃不得不暫提一個臨時性的三年計劃。註③：經互會第廿五次大會是一九七一年七月舉行的。註④：匈牙利對外貿易部長I·比洛；蘇匈經濟合作的新高漲（見蘇俄「對外貿易月刊」一九七一年第六期）。註⑤：E·卡綿絲嘉；蘇匈經濟合作（見蘇俄「對外貿易月刊」一九七〇年第三期）。註⑥：匈牙利貿易部長I·比洛；蘇匈廿五年的友誼與廿五年的經濟合作（見蘇俄「對外貿易月刊」一九七〇年第五期）。註⑦：同註四。註⑧：同註五。註⑨：同註六。註⑩：同註六。註⑪：同註六。註⑫：匈幣—福林，按舊匯率：三四·一福林等於一舊盧布，按新匯率：一〇〇福林等於七·六七新盧布。又：一一·二福林等於一美元。

Berne Convention），其後西方有數項類似協定，但從帝俄至蘇俄都未曾參加過。

今年二月十四日，蘇聯外長葛羅米柯致函聯教組織理事長Rene Mahu，表明蘇聯決定加入世界著作權公約。聯教組織於二月二十七日在其總部所在地巴黎公布^②。蘇聯方面十日之後始宣布，（若無顧忌，似無延遲宣佈之必要，）係於三月九日由其外交部新聞司舉行本國及外國記者招待會時發表。隨後眞理報及消息報分別於三月十日及十一日刊載此事，同時並公布本年二月二十一日由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頒令修改之國內著作權法。照世界著作權公約規定，申請加入的文件正式備案後三個月開始生效；於是到五月二十七日，蘇聯正式成爲世界著作權公約的第六十四名締約國^③。

多年來蘇聯因不受國際版權協定之約束，而受到不少實惠；可以不必經

原作者同意而大量翻譯和印行外國書籍；並且用它複雜的標準決定是否要付外國作家版稅，即便是那些得到版稅的外國作家，也很少收到現款，或是能將款項帶出蘇聯④。西方作家、出版商，及政府曾經一再抗議。據美國時代雜誌報導⑤，單就美國而言，僅在一九七二年一年之中，蘇聯未經作者同意、且未付版稅而印行的美國書籍，超過八百萬冊。蘇聯自己也承認它的翻譯與出版量佔世界第一⑥。它在加入著作權公約之後，每年將遭受的經濟損失，當以百萬美元為單位來估計。

另一方面，當然蘇聯作家的作品銷行於國外的為數也不少。據聯教組織統計，每年約有二千五百種蘇俄作家的作品在五十餘國印行⑦。事實上西方書價較高，如果莫斯科利用西方出版商競相印銷俄人作品的情形，待價而沽，從中獲利，或者得能償失。但這方面的盈虧顯然不是莫斯科目前主要的顧慮。許多暢銷國外的俄人作品，正是蘇聯國內禁止出版的。

莫斯科官方所表明的加入版權公約理由，自然是為促進國際間的文化連繫及保障作家權益。三月十日真理報所發表塔斯社消息的措辭是：『蘇聯加入世界日內瓦公約是與世界各地對蘇聯及其文化之廣泛興趣相關連。此項重要措置對蘇維埃作家們之權利予以保障，並對國外使用蘇維埃作品構成最適宜的法律基礎。換言之，此公約是用以保障蘇維埃作家們之作品不致被外國出版社以至曲的形式出版。』後面一句的意思很明顯。與其說構成國外使用蘇聯作品之法律基礎，不如說構成莫斯科干涉外國使用其作品之法律基礎。

蘇聯國內如何反應？消息公布後，有六位知名學者於三月二十七日致函聯教組織，公開抗議。信中說蘇聯將利用這項公約剝奪其國內作家在國外的出版機會，自將更能於法有據的控制蘇聯文學。並說假如以前有這種藉口，巴斯特納克和蘇澤尼欽的書就都無法出版。他們對聯教組織接受蘇聯的申請，至表不滿；說『無異於在我們掙扎中，給我們一記悶棍。』該信在結尾處言詞激昂的說：『我們奮鬥，我們進集中營，我們進神經病院，我們失掉工作和麵包，不是在開玩笑，是爲了我們的文學。』六位簽名人之一是有『蘇聯氫彈之父』之譽的物理學家撒哈羅夫（Andrei Sakharov）⑧。

另一件引起注意的反應，是現正旅居英國的蘇聯遺傳學家密德維捷夫（Zhores Medvedev）趕緊將他爲好友蘇澤尼欽所寫傳記——『伊萬·丹尼索維奇生平中的一天之後的十年』——在五月底之前在英國洽商出版，以免

蘇聯加入世界著作權公約的意義

到五月廿七日後蘇聯藉世界著作權之約束，使該書無法問世。他寧可冒本身安危之險而不願埋沒其書。到七月十六日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已下令收回其護照並取消其國籍⑨。

二

世界著作權公約的基本原則，是使各締約國對本國國民作家版權之保障延伸、惠及他締約國之國民⑩。其前提應該是各締約國對其本國國民作家著作權有適當之保障。然而蘇聯國內之著作權法之基本精神在保障國家之權益，而非作家個人之權益。著作權一詞在蘇聯與在民主制度中的意義有所不同。略觀其法律之演變及內容，便可見此種明顯特徵。

俄國革命後在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廿九日所制定的第一部蘇維埃著作權法，就奠定了「國家」（State）在文化領域內的優先地位。次年二月即開始將五十八種文藝作品收歸國有；十一月規定科學、文藝、音樂作品爲國家財產，古典文學之版權爲國家專利。一九一九年七月廢除有關文藝作品所有權之各種契約。一九二二年增加文藝檢查。一九二五年一月卅日，由俄共中央執委會及蘇聯人民委員會通過『關於著作權的原則』決議案，是第一件全國性社會主義版權法文件。其原則雖定爲『連結個人及公眾利益』，在實質內容中，國家仍享有文藝專利，作家必須依賴國家。

值得注意的是一九二五年版權法之第十五條，規定國家得強制購買在其領土內首次發行或未發行作品之著作權。此一條文一直保存至今。今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後之版權法之第一〇六條仍然如此規定。其作用自甚明顯。蘇聯法律專家對此曾評論說蘇聯一向未使用過這項權力。實際上它所使用的的方法是充公與沒收，較強制購買更爲直接。

一九二八年所訂著作權總則（Principles of Copyright）主要基於一九二五年法令內容。一直到一九六一年十二月才予修訂。今年二月改訂條文即以一九六一年者爲基礎⑪。

今年二月蘇聯所修訂的版權法，固然有爲符合國際公約之處，比如第一〇五條將享有版權之期限延長至終身並至死亡後廿五年（原爲十五年），但其中基本精神並未改變；有幾處之修改且使蘇聯政府更易於配合國際公約而控制其本國作家。較顯明者有以下數點。

關於國外代理人(第九十七條)，新增加之條件為：『作者將版權轉讓予外國代理人時，必須依照蘇聯法律程序為之，方可獲得蘇聯承認。』過去『不就範』之蘇聯作家常由國外代理人處理其『外銷』作品，有此新加條件，蘇聯當局有權過問國外代理事務。作者轉讓在國外使用其作品之權(第九十八條)，亦須照蘇聯法律程序為之。

關於翻譯(第一〇二條)，以前無須經原作者同意，只須通知便可。過去蘇聯之『反叛』作品在國外被譯為外文出版，原作者可推說不知。條文修改後，翻譯必經原作者同意，則蘇聯作家將無從推諉責任。且在此條後面新加一段，謂『蘇聯之適當機構按照蘇聯法律程序，並在符合蘇聯所參加的國際協定或條約情形下，得授權將一作品譯為外文並出版譯本。』所謂適當之機構，當指作家協會一類之官方認為適當的機關^⑫。

於是，原意為保障作家權益的一項國際公約，倒被蘇聯用來控制其本國作家在國外出版作品。

三

至於時機的選擇，蘇聯今春採取此項行動，必有其有利原因。從客觀環境觀察，其國內國外情勢的演變當是主要促成因素。國內方面，持異見的文人將被禁作品偷送至國外出版，且因而得享盛譽，當是莫斯科多年來的煩惱。前因判辛雅夫斯基(Andrei Sinyavsky)^⑬及亞瑪里克(Andrei Amalrik)^⑭入獄，而引起多方抗議，起了連鎖作用；以致對於一九七〇年得諾貝爾文學獎的『叛逆』作家蘇澤尼欽只加以抨擊，而未便判刑下獄。至第廿四屆蘇共大會(一九七一年三月)，布里茲涅夫在其報告中便提出蘇聯的文藝批評問題，再強調社會主義現實主義的文藝路線。其後蘇共中央委員會通過關於文藝批評的決議案，着令各級機構討論；報章雜誌刊載此類文章日多，顯示出蘇共當局對文藝問題之重視。在如此情形下，自不會任國外的『反叛』作品繼續流傳，而不設法制止。

去年(一九七二)年底發生了兩件爭論版稅的事件；事情雖小，引起的不愉快似乎頗為蘇聯當局重視。美國作家毛茲Albert Maltz於十二月十一日致函紐約時報，表示願將其在蘇聯應得而未領取的版稅轉送給蘇聯作家蘇澤尼欽，因為他聽說蘇氏在中學任教月薪一百一十一盧布。毛茲說據他從蘇聯

方面所得消息，從一九四五到一九五九年，他的小說在蘇聯以九種語言出版了二百萬冊，估計到一九六二年為止，他在蘇聯應得版稅當超過三萬盧布。毛茲並呼籲美國其他作家響應。蘇聯文化部長佛茲瓦夫人(Mrs. Yekaterina A. Furtseva)在記者會上否認欠毛茲版稅，並以蘇聯未加入國際版權協約為由駁斥毛茲之言。

不數日另外兩位美國作家起而響應。華倫(Robert Penn Warren)及馬勒莫(Bernard Malamud)皆普利茲文學獎得主，二人作品在蘇聯刊行甚多，且銷路甚廣。蘇聯文化當局也同樣否認欠他們版稅，並聲明蘇澤尼欽在蘇經濟情況甚好，不需救濟^⑮。

在國際方面，醞釀多年的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開始籌備。最初倡議者雖是蘇聯，但籌備會議一開始，文化合作問題便成為東西雙方重要爭執之一。西方要求人民間直接而自由的接觸；書報、電影、意見、與觀念都能不受檢查而交換與溝通；旅行、婚姻、與家庭團聚亦不受限制。蘇聯的反駁是，這些都要在不妨害個別國家之原有的傳統、習俗、社會及政治制度下實行；它認為西方文化如不經選擇的輸入，其中也含有『反文化』成分，如淫穢書刊、種族主義、法西斯主義等等。

至去年底籌備會議休會期間，布里茲涅夫趁蘇聯建立五十週年紀念會的機會(十二月二十一日)，在演講中也提出了東西文化合作這個問題。他說：『我們常聽到西方強調文化領域中的合作，尤其是關於觀念(idea)的交換、消息的傳播、以及民族之間的接觸。於此容我們以至誠宣布，我們對此極為贊成，假如此種合作是在尊重個別國家的主權、法律、和習俗下實行，並且假如它能增加各國人民的精神財富、彼此的信任、以及和平與睦鄰的概念。我們贊成推廣旅遊交換。我們贊成廣泛的大眾接觸、青年集會、同業集會、集體或單獨的旅行。總之，如果是在互相尊重及不干涉彼此之事務的精神下，而不是在冷戰的精神下進行，這方面有很大的可能。』^⑯

新年後，歐洲安全會議籌備會復會，西方仍堅持將文化合作列入議程。就在此時，蘇聯申請加入版權公約；不論此一決定是否與歐洲籌備會議有關，加入版權公約總是屬於「文化合作」範圍內的行動；蘇聯在其聲明中也提到是為促進文化交流。於此際蘇聯的加入版權公約，不失為配合歐洲安全會議籌備會強調文化合作的一個姿態。

即至歐洲安全合作會議第一階段於七月三日開始時，葛羅米柯搶先發言，對於文化合作問題，仍強調要在尊重各國個別制度與傳統的原則下進行合作。次日蘇聯代表向會議提出「關於歐洲安全基礎與歐洲各國關係原則總宣言」草案，其中亦列出文化合作原則，其要旨不外重申前議；與文化合作有關數點，仍強調尊重個別制度與傳統、主權平等、互不干涉，各民族有權「塑造其命運，建立其社會制度，並選擇其政府形式。」^④西方之反應以英外相休姆言詞最為鋒利。他說，重要處不在原則性的聲明，而在如何付諸實行。在七月五日演講中他說假如不改變人民日常生活，所說的許多美好詞藻和外交辭令有什麼用處。

在蘇聯與西方談判頻繁之際，它也同時提醒其國人提高警覺。六月初在布里茲涅夫訪美之前，真理報刊出一篇文章，題名「穩定和平關係的轉捩點」，提醒人民勿對蘇美關係之和緩存奢望，「只有天真的人們才期望那最大的資本主義國家的首領們承認和平共存的原則就會消除或減少我們這一時代的基本衝突，也就是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間之衝突。」^⑤這多少說明了蘇聯的戒心與誠意的限度。

綜觀以上所述，蘇聯今年加入世界著作權公約，在國際文化合作方面，可說是無甚作用；西方國家亦不認為它有誠意。在控制其本國「反叛」作品在國外出版方面，當可收若干效果。但是在數十個非締約國中，仍可不徵得蘇聯作者同意而翻譯出版其作品；原作者仍可以不知情而推諉責任。實際上「地下」刊物在蘇聯一直存在，未出版之稿本私下傳閱亦極普遍。蘇聯這一個統一思想的新步驟究竟能收效多少，自然要待事實證明，但是才華與智慧也不易因壓制而消滅。

註①首先批准之十二國為：安道爾、高棉、智利、哥斯大黎加、西德、海地、以色列、寮國、摩納哥、巴基斯坦、西班牙、及美國。至一九五八年已又有十七國批准：阿根廷、奧地利、古巴、厄瓜多、法國、教廷、冰島、印度、義大利、日本、賴比瑞亞、盧森堡、墨西哥、菲律賓、葡萄牙、瑞士、及英國。（後來菲律賓又退出）

註②國際先鋒論壇報，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六版。

註③蘇聯之前的六十三國中，有四個共產國家：匈牙利、古巴、捷克、和南斯拉夫。

蘇聯加入世界著作權公約的意義

註④國際先鋒論壇報，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六版。

註⑤美國「時代」週刊，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二日，第九頁。

註⑥蘇聯國家出版印刷發行委員會主席Boris Stukalin答記者問時宣稱。見莫斯科「新時代」週刊，一九七三年三月，第十一期，第十四頁。

註⑦同上。

註⑧Sakharov 雖積極致力於人權運動多年，但因其學術成就與聲望得免於迫害。但最近已開始遭受嚴重打擊。本年七月十二日塔斯社為他接見瑞典電視記者訪問事予以指責，斥他誣蔑蘇聯社會。八月廿一日他又接見十名西方記者，對西方提出忠告，自更引起蘇共當局不滿，現正加強對他的抨擊。

另外五位簽名人中，Alexander Vornel 為一數學家，Alexander Golick 及 Vladimir Maxemov 二人皆有作品在其國內被禁後在國外出版，Igor Shafarevich 及 Grigory Podypolsky 二人為民權運動委員會會員。

註⑨國際先鋒論壇報，一九七三年八月九日，第五版。八月七日蘇聯駐英大使館將密德維捷夫之護照先用哄騙方法收回，再告以當局之決定。密氏說他將設法上訴。密氏為知名之遺傳學家，年四十八歲，因對現狀不合理處時予批評，曾在三年前被「診斷」為精神病患者，並被判送入精神病院「治療」，引起知識份子抗議。其雙胞兄弟 Roy Medvedev 為歷史學者，亦對現實不滿。二人合著「瘋狂問題」(A Question of Madness) 一書之英文版一九七一年在紐約出版，為其數件反迫害著作之一。

註⑩世界著作權公約第二條原文：「(1)任何一個締約國國民已發行之著作物及在該國首次發行之著作物，在其他締約國享有本國國民首次在其領域內發行之著作物所賦予同等之保障。(2)任何一個締約國國民尚未發行之著作物，在其他締約國享有本國國民尚未發行之著作物，所賦予同等之保障。(3)各締約國為求本公約之適用，得依其國內法之規定，對於居住於該國內之任何國籍人士，給與本國國民同等之待遇。」(中譯條文係按照我國外交部之中譯本)

註⑪Vsevolod Skorodumov, "The Evolution of Soviet Copyright Law", Radio Liberty Research, May 18, 1973。

註⑫條文修訂內容載真理報，一九七三年三月十日，第四版。英文譯文載The Current Digest of the Soviet Press, Vol. xxv, No. 2, 一九七

三年四月十一日，第七至第九頁。

註③辛雅夫斯基名Abram Tertz 所寫的两部書——「審判開始」(The Trial Begins)及「關於社會主義現實主義」(On Socialist Realism)——於一九五九年在巴黎出版，轟動西方。到一九六六年被判刑入獄，五年半後獲釋。據今年六月一日報導，辛氏已獲准離境，是近年來非猶太人中被允出境的最有名望人物。

註④阿瑪里克爲一青年歷史學家，因在西方出版「非出於本意的西伯利亞之旅」(Involuntary Journey to Siberia)及「蘇聯將存在至一九八四

年嗎？」(Will the Soviet Union Survive Until 1984?)二書，於一九七〇年被判刑入獄。到今年服刑期滿，却於釋放前，又判三年，繼續服刑。

註⑤國際先鋒論壇報，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日第七版，及十二月三十一廿四日第二版。

註⑥根據布里茲涅夫演講英譯版，載莫斯科「新時代」週刊，一九七三年一月，第一期，第十六頁。

註⑦作者署名爲Daniel F. Kravinov，國際先鋒論壇報，一九七三年六月四日，第三版，Theodore Shabad 自莫斯科報導。

克里米亞俄共集團「友誼會晤」

畢英賢

七月三十與三十一日，蘇俄共黨總書記布里茲涅夫糾集保加利亞共產黨第一書記齊夫可夫、匈牙利社會主義工人黨第一書記、德意志社會主義統一黨第一書記洪立克、僞蒙「人民革命黨」第一書記澤登巴爾、波蘭統一工人黨第一書記吉瑞克、羅馬尼亞共產黨總書記齊奧塞斯庫、捷克斯拉伐克共產黨總書記胡薩克等於俄境黑海濱的克里米亞會晤。會後於八月一日發表基本文件。參加會晤者各自報告其黨的生活與活動，以及本國社會建設的發展情況；會晤者並共同檢討了共產集團內各國的政治、經濟與意識形態等之合作問題，並對當前國際問題廣泛地交換意見。

參加會晤者全是俄共集團國家的共黨頭子，也就是那些國家的實際主宰者，因此這種會晤雖然在渡假勝地於渡假期間內有意識地湊合而成，但其意義與其影響決不像其時間與空間背景那麼輕鬆，應予嚴肅地加以探討。

俄共控制東歐附庸的樞紐

無論歷史的條件發生什麼變化，無論國際政治舞台演變到什麼地步，在蘇俄共黨，其鞏固現有勢力範圍並求向外擴張之目的現在和未來都不會改變。

在不同的歷史階段內，蘇俄共黨對東歐共產集團控制手段與態度也起了

相應的變化。史達林的鐵腕手段與老子作風、黑魯雪夫的凡事武斷與老大哥姿態，以及布里茲涅夫的平易可近與兄弟論交等等，部分也許由於俄共頭子的性格使然，但是極大部分却是基於客觀的形勢。儘管布里茲涅夫裝出一臉笑容，而當捷克斯拉伐克人民爭取自由運動高漲之時，他却使用了史達林很少使用而黑魯雪夫曾用之於匈牙利的暴力手段。套用共產黨常用的字彙可以名之，蘇俄共黨對東歐的控制祇是「形式」上起了變化，「本質」不變。

蘇俄控制東歐集團的幾個樞紐不但沒有萎縮，而且有業已強化。在軍事上，蘇俄控制東歐集團的樞紐是華沙公約組織聯合武裝力量最高司令部，其總司令及參謀長等職一向由蘇俄軍官擔任，其他重要關鍵職務亦在蘇俄掌握之中。俄軍在華沙公約組織之下設有四個軍事總部：設於波蘭的北方集團軍司令部，設於匈牙利的南方集團軍司令部，設於東德的蘇俄駐德集團軍總司令部，以及設於捷克斯拉伐克的中央集團軍司令部。在這些國家，蘇俄除駐有三十多個陸軍師外，尚有戰術空軍①。一九六八年八月蘇俄軍事干涉捷克斯拉伐克就是打着華沙公約的旗子。

在經濟上，蘇俄控制東歐附庸國家的樞紐是經濟互助委員會。一九七一年七月經互會召開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了所謂「進一步加深、完善經互會